

建	筑	通
生	构	施
电	气	排
通	讯	水
		工
		艺
		自
		控

纱厂建筑物规模、特性一览表

编号	建筑物名称	耐火等级	生产（储存物品）火灾危险性分类	建筑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计容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建筑高度 (M)	备注
1#	联合车间（A区）	二级	丁、戊类	27094.89	33106.03	55752.85	1,2	16.75	已建
1#	联合车间（B区）	二级	戊类	7701.57	7701.57	15388.19	1	10.80	已建
2#	综合楼	二级	丁类	3606	3606	7212	1	8.35	已建
3#	维修车间	二级	丁类						
4#	废丝处理站	二级	戊类	674	674	674	1	7.8	已建
5#	动力部用房	二级		410.92	410.92	410.92	1	4.2	拟建
6#	配餐间	二级		734.25	1468.95	1468.95	2	9.3	已建
7#	燃气锅炉房	二级	丁类	704	704	1408	1	8.75	已建
8#	循环水站	二级	戊类	1289.56	1289.56	1289.56	1	6.15	已建
9#	制冷站	二级	丁类						
10#	空压站	二级	丁类	1973.16	1973.16	3936.32	1	8.3	已建
11#	变配电站	二级	丙类	1778.76	1778.76	1778.76	1	7.50	已建
12#	车间综合楼	二级		956.78	1971.92	1971.92	2	10.00	已建
13#	门卫	二级		58.3	51.5	51.5	1	3.90	已建
14#	配料间	二级	戊类	447.08	1814.48	2261.56	4	28.05	已建
15#	原料库	二级	戊类	5259	5259	10518	1	8.50	已建
16#	磨碎车间	二级	戊类	739.65	739.65	1257.2	1	25.15	已建
17#	石英砂库	二级	戊类	1932	1932	3864	1	10.20	已建
18#	制氧站	二级	乙类	635.4	635.4	635.4	1	7.5	已建
19#	污水处理站	二级	戊类	772.81	2625.06	2625.06	4	22.15	已建
20#	堆棚	二级	戊类	108.16	54.08	54.08	1	5.5	已建
21#	制氧站2	二级	乙类	421.2	421.2	421.2	1	7.5	拟建
22#	磨碎车间2	二级	戊类	736.56	736.56	1473.12	1	25.15	拟建
23#	联合车间A区	二级	戊类	26516.09	30033.66	44889.86	~1/1	14.70	本次报建
24#	垃圾收集站	二级	丁类	105.00	105.00	105.00	1	6.15	拟建
25#	中转库2	二级	戊类	4297.1	4979.5	8594.6	1	8.35	已建
26#	包材库	二级	戊类	945.00	950.29	950.29	1	8.15	本次报建
27#	厂房1	二级	丁类	1396.00	10072.00	9772.00	7	35.15	拟建
28#	厂房2	二级	丁类	1584.00	11388.00	11088.00	7	35.15	拟建
	合计:			92877.24	126482.25	189852.34			

备注：其中24#垃圾收集站配套装卸场地，用地面积总计253.12平方米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信息类型	指标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 (m²)	189161.23	
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(m²)	189161.23	
总建筑面积 (m²)	126482.25	本次报建30983.95m²
计容建筑面积 (m²)	189852.34	本次报建45840.15m²
容积率	1.00	
建筑基底面积 (m²)	92877.24	本次报建27461.09m²
建筑密度 (%)	49.10	
总绿地面积 (m²)	35174.22	
绿地率 (%)	18.59	
项目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率 (%)	0.98	含：6#、12#、13#、24#
项目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/ 总建筑面积 (%)	2.84	合计建筑基底：1854.33m²
		建筑面积：3597.37m²
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数 (个)	191	
地下机动车位数 (个)		

本次报建区域(23#联合车间2、26#包材库)

幸福光区域



规划总平面图 1:1000

- 说明：
- 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物指外墙皮，道路指路牙内缘。
 - 图中所注坐标：建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，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 - 图中所示尺寸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 - 道路纵坡以百分数计，消防救援场地纵坡均小于3%，道路横坡为1.5%。
 - 建筑间距按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、防火规范及《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。
 - 消防车道的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 - 场地具体排水设计详见给排水总平面图。
 -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项目总平面布局已落实海绵城市设计理念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备注1： 本图是依据甲方提供地形图进行设计 (坐标及高程系统均以最近国家测绘信息中心提供的地形图为准)		
2. 本图所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、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建筑室内±0.000高程详见图纸标注。		
3. 本图高宽、尺寸、高度、标注均以“米”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以外圈尺寸、建筑成线标注为准。		
4. 本图所有标注、建筑成线均按《建筑制图标准》、《建筑制图符号》、《建筑制图文字》、《建筑制图比例》、《建筑制图线型》、《建筑制图图例》		